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方小姐 分機：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93305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防疫千億保專案)」，配合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12月26日經企字第11120399072號函及112年1月3日經授企字第11200500460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考量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於111年12月26日修正旨揭作業要點規定如下：
 - (一)延長貸款申請期限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 (二)為減輕事業負擔，將一百一十一年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期限延長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 三、有關本基金「配合『國發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信用保證措施」，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第二點規定，辦理期間配合旨揭作業要點實施期間，延長至112年4月30日。
- 四、另112年4月30日貸款申請期限屆期前，如核准保證總金額之額度已達保證倍數最高額度，本基金將停止受理紓困額度之申請。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裝

言

1116293303

線